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4月28日至2025年07月27日止。

第 83339596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2月07日

商 标

韶呈优礼

申 请 人 湘约（韶山）纪念品有限公司

地 址 湖南省韶山市清溪镇花园村便河组38号2栋2楼（刘宏自建房）

代理机构 先胜（贵州）知识产权管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咖啡馆；餐厅；家庭旅馆服务；酒吧服务；茶馆；住所代理（旅馆、供膳寄宿处）；活动房屋出租；会议室出租；日间托儿所（看孩子）；动物寄养